

证券代码: 601199

证券简称: 江南水务

编号: 临 2011—004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5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88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0,54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7,653.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2,890.41万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全部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1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2500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3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维护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公司拟使用人民币 32500 万元募集资金超额部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认为：

一、江南水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安排，已经过公司 2010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招股说明书》约定。

二、江南水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做出决议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

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超额部分 用于归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或“公司”）于2011年3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5,880万股A股，共募集资金110,54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890.41万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已将募集资金全部专户存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超额募集资金中的32,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江南水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就江南水务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发表意见如下：

一、江南水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安排，已经过公司2010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符合《招股说明书》约定。

二、江南水务参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就“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做出决议并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规

定。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超额部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匡志伟）

（曾令羽）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